

白水县自然资源局

白水县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保护具体 事项清单

按照《白水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渭南市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白环委办发〔2024〕2号）文件要求，结合自然资源部门职责，我局进一步梳理了本系统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具体事项，现将本系统生态环境保护事项清单向社会公开。

附件：《白水县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清单》



附件：

白水县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清单

1、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同时落实中、省、市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生态文明发展理念，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

2、组织开展全域 矿山地质环境调查，负责编制白水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有序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

3、负责全县矿山企业采矿许可证的监管以及超层越界的监管。

4、负责打击各类采矿采石违法行为。

5、负责督促指导生产矿山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

6、负责配合做好自然资源领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问题自查排查整改清单



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2024年4月8日

序号	发现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	牛仙洞治理未完成	已列入治理项目	自然资源局	2023.	正在施工招标，计划5月上旬开工建设，9月底完成主体工程。	未完成
2.	龙盛石料厂治理未完成	已列入治理项目	自然资源局	2023	正在施工招标，计划5月上旬开工建设，9月底完成主体工程。	未完成
备注 该清单填写的问题包括：自查排查新发现问题、未到整改时限正在整改问题、前期已整改完成出现反弹的问题。						

填报人：

李志强

手机：

18191817349

白水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白自然资字[2024]78号

签发人：尹献林

白水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2023年度生态环保工作情况的 报 告

县政府：

按照《渭南市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局承担的中、省、市环保督察反馈

问题整改任务“渭北旱腰带历史遗留露天采石点恢复治理缓慢”整改问题，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历史遗留露天采石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工作情况

按照中、省、市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渭北旱腰带历史遗留露天采石点恢复治理缓慢”整改问题，共涉及历史遗留采石点 10 处，台账面积 784.5 亩。我局制定了《白水縣 10 处历史遗留露天采石点矿山环境恢复治理总体方案》，严格按照“一点一方案”要求，逐点制定方案，逐年度制定治理计划，分步骤实施治理，截止目前已完成历史遗留采石治理点 9 处，治理面积 734.7 亩，对剩余 1 处龙盛石料厂列入 2023 年治理计划。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1、龙盛石料厂历史遗留采石点治理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废渣清理、场地综合整治、覆土及绿化工程。计划 5 月上旬开工建设，10 月底前完成主体工程，12 月底前完成验收销号工作，全面完成中省环保督察整改任务。

2、对已完工项目，我局将加强管护，及时做好移交，确保矿山环境生态恢复治理工作取得实效，区域生态环境得以提升。

3、加强项目策划工作，积极争取中、省、市历史遗留矿

山生态修复项目和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生态修复项目，大力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工作，扎实推进我县生态环境修复工作。

